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。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